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16號

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冠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加銘、林XX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起訴求為撤銷被告林加銘、林XX就系爭不動產所為遺產分割之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，並請求被告林XX塗銷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。惟其既未適切查報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亦未於訴狀載明林XX之真實姓名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查報並補正：(一)被告林XX之真正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同時補具系爭不動產（即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暨其上坐落同段474建號建物」）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謄本係供訴訟用，請勿遮隱權利人之個資），以及被告林XX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請勿省略）；(二)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（應提出估價單、鑑定報告、內政部實價交易登錄資料或其他適切之證據資料到院）；(三)本件債權總額，即「本金」加計「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9月25日為止之利息總和」；(四)於上開(二)(三)兩者中，擇其較低者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並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（請自行扣減已繳金額新臺幣4,750元；惟扣減後若無餘額，則不生補繳之問題，請一併注意）。如上開(一)至(四)項，任何一項未依期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沈秉勳